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1655

9920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因○○農田水利會向其主張其等拆遷戶占用水利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8 日以陳情書請求本府查找檔案釐清，提供本府因○○○路公共工程於 42 年間徵用○○農田水利會所有之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水利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時，是否徵得該會同意之資訊（下稱系爭資訊）。經本府財政局以 101 年 3 月 15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100760600 號函轉本府工務局交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非訴願人所有，系爭資訊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，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無法提供，以 101 年 3 月 26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130862700 號書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

10

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系爭資訊所涉行政程序已終結，非行政程序法適用範疇，而應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等規定辦理資訊提供事宜，且系爭資訊究係如何涉及個人隱私？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規定，是否有應不予提供之事由？並無原處分機關認定之依據說明，亦無檢附系爭資訊相關卷證供查等為由，以 101 年 6 月 6 日府訴字第 101090833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，並向本府財政局、工務局、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等機關查詢是否有系爭資訊後，以 101 年 7 月 24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1655992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，經遍查並無系爭資訊，並敘明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規定，一般工程興建、維護及修繕案件定期保存 25 年。訴願人不服該書函，於 101 年 8 月 7 日第 2 次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據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之規定，土地徵收檔案明列「永久保存」，原處分敘及「一般工程興建、維護及修繕案件定期保存 25 年，已屆保存期限」，顯屬荒謬；且前次訴願時原處分機關扯出一堆理由不提供系爭資訊，依據論理法則，必然以系爭資訊存在為前提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系爭資訊，經原處分機關多方調查後並無系爭資訊，乃以書函復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依據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之規定，土地徵收檔案明列「永久保存」，原處分敘及「一般工程興建、維護及修繕案件定期保存 25 年，已屆保存期限」，顯屬荒謬；且前次訴願時原處分機關扯出一堆理由不提供系爭資訊，依據論理法則，必然以系爭資訊存在為前提云云。按政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，主動公開或依人民申請提供；所稱政府資訊，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是申請政府提供資訊，應以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者為範圍。此觀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自明。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業經原處分機關查明並無系爭資訊，自無從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，原處分並無違誤。至處分書函敘及檔案保存年限部分，業據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中載明：「……依本府 65 年 7 月 27 日（65）府秘法字第 32658 號修訂『臺北市政府文書

處

理規則』……當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，尚無土地徵收撥用應屬永久保存項目……。」又訴願人 101 年 4 月 10 日提起訴願不服之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26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

0130862700 號書函（業經本府 101 年 6 月 6 日府訴字第 10109083300 號訴願決定撤銷在案）

，其內容並無敘及有無系爭資訊存在，自難據以為系爭資訊存在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副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